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物业”）签署《投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 800 万美元（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合交易所交易费及证监会交易征费等），按嘉宝物业最终发售价购入相当于总额 800 万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额的发售股份。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法律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嘉宝物业、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代表）共同

签署《基石投资协议》。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开立香港证券现金账户的事宜，同意公司在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并维持香港证券现金账户，以便以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代理人代本公司处理证券买卖、保管及各项证券现金交易，而该等交易由公司以及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账户签订的证券现金客户协议书之条款及条件为限。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锁定期满后全权处理本次投资所认购的嘉宝物业股权。4、上述授权在公司持有嘉宝物业股份期内持续有效。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拟对外战略投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